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举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名，经审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刘丹先生、熊明华先生担任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丹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工艺科、劳动人事处科员，总装厂综合办公室主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专员、总裁秘书；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工会主席、行政总监；现任江西鑫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刘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刘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熊明华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总监；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核心研发技术平台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熊明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8,000股（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任职后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熊明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